**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中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中心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中心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统计、需求调查、辅具适配、辅具选配、使用指导、辅助器具知识宣传等工作。

（二）开展全区各类社会文化艺术活动，包括常设阵地活动、社区、广场等文化活动；为群众提供种健康、有益的文化服务，普及科学文化艺术知识；组织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辅导、培训文艺骨干和社会文艺团队。

（三）负责编辑和出版各种藏书目录和索引，收藏地方文献，为广大读者提供书目服务；负责图书借阅，为读者提供文化教育、自学、娱乐活动所需的图书资料和场所。

（四）为全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等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五）开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服务工作。

（六）负责本行政区各域内农民参合，并协调定点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开展新农合各项政策实施及宣传，做好新农合各项档案存档。

（七）协调解决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各类情况和问题，负责全区居民退休档案的管理、归档及查阅工作。

（八）开展全区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工作，做好全区城乡失业人员的登记,建档工作;为人才工作提供保障。

（九）组织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接受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建立、筹募和管理各项专项慈善基金；开展扶贫助困、助孤、助残、助医、助学、安老等各种慈善救助项目；积极推动社会慈善公益援助事业。

（十）开展本辖区范围内农村五保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剩余床位面向社会收养社会老人。为民政部门开展各类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服务。

（十一）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劳动人事争议的政策法规，为开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工作提供服务。

(十二) 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十三）为民生保障、公共文化和卫生服务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支撑相关职能。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007.3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007.38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07.3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89.53万元；

2.项目支出1517.85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2021年减少15.03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2年预算比2021年减少6.98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1年减少0.63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1年持平。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2021年** | **2022年** |
| **合计** | 0.63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63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